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55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管理人员、数据审核员、巡查工程师、司机的工资及保险等；办公场所以及员工宿舍的日常饮水、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办公耗材等；车辆的自备费、保险、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等；自备烟气便携式设备、自备超低烟气烟尘监测设备、自备水质快速测定仪以及购买标准气体、水质标液、编制服务工作总结等。

（一）工作依据

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技术规范，按照修订后最新技术规范执行。

（二）工作内容

1. 监控数据分析平台端

重点巡查数据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缺失、联网率、数据传输有效率及凭证上传等情况，根据平台数据反推计算公式参数是否正确。

2. 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质量检查

（1）检查在线监控设备：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2）检查的具体内容：

每年2次对全市132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的重点企业实施检查（企业清单附后），重点检查运维工作的合规性；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判定是否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情形；对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校准校验，检验排污单位传输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

3. 现场检查要点

监测站房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运维单位的运维台账规范化情况检查；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仪器是否准确、完整；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4. 结果提交

按照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底由中标单位向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交当月、季度、半年、全年监管服务工作总结，包含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包括：涉嫌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运维不规范；不正常运行；异常数据、超标数据情况；排污单位辅助设施情况；运维公司从业能力等，从不同角度分析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嫌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固定相关证据，提供技术审核。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评判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提供依据。

5. 其他事项。

如遇清单上的企业 2025 年处于长期停产等特殊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替代企业名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126000，（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 （¥）1488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

(二) 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37800 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二) 乙方非依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 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 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五) 出现本条第 2 第 3 种情形的, 甲方有权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 (二)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信阳市南京路 32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台科产业园
13-3 栋西南单元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